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2458.34万元	
		上年结转		312.75万元	
		基本支出		1778.80万元	
		项目支出		366.79万元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1. 按照有关规定，拟定疾病预防控制方案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相关项目监测、评价、科研、培养和咨询工作。 3. 运用技术手段对化学性、物理性、生物性、社会性、心理性、环境性、职业性等因素所致疾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检测和危险因素监测、负责疫点、疫区消毒和卫生学评价。 4. 指导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以及行为干预。 5. 负责疾病预防和控制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反馈及疫情预测和报告等工作。 6. 拟定免疫接种规划，并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技术指导及效果分析评价。 7、参与重大疫情和突发疫情的调查，提出控制措施；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件的调查。 8. 指导和承担救灾防病有关技术工作。 9. 指导和参与社区卫生服务及初级卫生保健工作。 11. 参与预防医疗的应用性科学技术研究、引进、推广使用技术和先进的预防医疗手段。 12. 承担卫健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疾病控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认真履行中心的职责，坚持和加强党对疾病控制工作的统一领导，完成年度工作职责。 目标1：科学精准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 目标2：提升重大疾病防控能力。 目标3：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目标4：中心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保障新公共卫生中心工作正常开展，较大提高疾控中心整体工作能力，更好的为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提供服务，促进黔南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目标5、有效预防和控制我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及扩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目标6：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安全管理； 目标7：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数量		控制传染病发病率	≤500/10万	
			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诊断率	≥50%	
			年报告重性精神病患病率	≥4.5‰	
			全州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快速检测	≥30万人	
			加强一类疫苗接种率	≥96%	
			完成过期危化品1.6万克无害化的处理	≥1.6万克	
			完成新公共卫生中心办公区域改造	≥5000平方米	
			完成新公共卫生中心办公电脑购置	≥30台	
			完成新公共卫生中心办公家具（桌椅等）购置	≥86套	

绩效指标	产出		完成安全保卫聘用安保人员4人（每班2人）	4人	
			完成四台电梯维护保养	4台	
			完成解决在职职工86人，合同制职工5人上下班交通，租用交通车2台	2台	
			实验室设备维持正常运行	≥14台	
			完成紧急信息“七必报”报送	100%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质量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良好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完成	
		成本	上年结转	312.75万元	
			基本支出小计	1778.80万元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1701.58万元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77.22万元	
			项目支出小计	366.79万元	
			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66.79万元	
	社会效益		加强传染病、慢性病防控	完成年度目标要求	
			加强重点寄生虫监测及防治	持续巩固地方病和寄生虫防治成果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	坚决防范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和群体性时间	
		可持续影响	对疾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与干预，给人民群众带来稳定的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	长期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本中心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100%	
			中心辖区各县（市）对中心的满意度	≥100%	